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106 年 4 月 17 日桃監戒字第 10607001630 號書函及同年月日桃監戒字第 1060700164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稱於 106 年 3 月 28 日及同年 4 月 12 日向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下稱桃園監獄)申請提供「寄發訴願公文書日期」(下稱系爭資訊 1) 及「其轉送之政資」(下稱系爭資訊 2)，不服桃園監獄 106 年 4 月 17 日桃監戒字第 1060700163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 1)及同年月日桃監戒字第 1060700164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 2)，分別於 106 年 4 月 19 日及同年 4 月 20 日提請訴願。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系爭資訊，不服桃園監獄系爭書函，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是以人民提起行政救濟者，須具備權利保護要件，即有爭訟之利益為前提，請求者須有以行政救濟程序實現之必要性及實

效性，如無值得權利保護之利益存在，即已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仍應認其訴願為無理由，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73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所謂政府資訊，自以已存在者為限，如政府機關未作成或取得，自無提供之可能（本部 104 年 4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403505070 號函意旨參照）。

- 三、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28 日向桃園監獄申請經由該監寄發金門榮民服務處及本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等 2 件書信之寄發日期（即系爭資訊 1），查該監以系爭書函 1 回復「日期均為 106 年 3 月 22 日」，則訴願人之請求已獲滿足，揆諸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訴願人未受有不利益，從而其提起本訴願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認為無理由。
- 四、訴願人復於同年 4 月 12 日向桃園監獄申請該監代評訴願人於 102 年 8 月至 12 月寄禁該監期間之作業分數相關文件（即系爭資訊 2），該監以系爭書函 2 回復訴願人，該監已以 106 年 4 月 7 日桃監戒字第 10607001430 號書函答復訴願人，該等相關文件已轉交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為成績計分參考，並未留存，故無法提供。桃園監獄既無取得系爭資訊 2，即無提供之可能，訴願人對該監提起訴願，尚非有據。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3 1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